

正本

合同编号: WKXNQYCW-XK-2025-010

资金协议

鉴于:

(1) 资金归集人的股东方为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及卓重海城融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别持有资金归集人 51% 及 49% 股权权益;

(2) 本协议项下资金归集人的经营可资金使用进行约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资金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 应适用于解释本协议:

资金归集人: 成都香矿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被归集人: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成都市

日期: 2025 年 8 月

资金协议

本资金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 (1) 成都香矿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归集人”),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法定代表人为刘爱民, 所在地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天香南路 242 号;
- (2)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资金被归集人”),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法定代表人为何剑波, 所在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 7 层 701-27。

(以上主体合称“双方”, 单独称“一方”。)

鉴于:

- (A) 资金归集人的股东方为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及成都香城盈创实业有限公司, 分别持有资金归集人 51%及 49%股权权益;
- (B) 本协议就资金归集人的闲置可用资金安排进行约定;

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本协议条款和附件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 应被用于解释本协议。
- 1.2 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期间天数, 计算时应包含该等期间的第一日但不应包含该等期间的最后一日(即算头不算尾)。

第二条 资金归集

2.1 金额及币种

本协议项下, 资金归集人向资金被归集人提供的资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小写 RMB28,941,751.93 元)。

2.2 资金支付

资金归集人提供资金到达资金被归集人指定账户之日为该笔资金的到账日。

3.3 资金归集人不向资金被归集人收取任何利息及费用。

第三条 退还资金

3.1 本协议项下期限为 48 个月，自到账日起计。资金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重新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续期事项。

3.2 为维持正常业务经营或基于资金需要，资金归集人有权通过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予资金被归集人，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资金，资金被归集人应按照资金归集人的通知及时退还资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条 通知

6.1 本协议规定的通知、同意、批准或其它通信(分别称为“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出具，经通知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由通知方发送至：

资金归集人：

致：成都香矿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天香南路 242 号

电话：028-6382****

电子邮件： /

资金被归集人：

致：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 7 层 701-27

电话：010-6016****

传真： /

电子邮件：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因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自行承担并缴纳。

7.2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本协议不排除双方可就目标项目的其他债权债务另行签订其他协议的权利。

7.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成都香矿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_____



五矿盛世广业(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_____

